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巫成鋒先生(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 屯門區議會主席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李洪森先生, BBS, MH     |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蘇炤成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古漢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2     | 會議結束        |
| 朱耀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江鳳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5     | 會議結束        |
|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黃麗嫦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何杏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林頌鎧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徐 帆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程志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龍瑞卿女士,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陳文華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陳文偉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張恒輝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何君堯議員,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上午 10:18    |
| 朱順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曾憲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蘇嘉雯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甘文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葉文斌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楊智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甄紹南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譚駿賢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李恩慈女士(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             |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歐志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列席者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譚國樑先生

署理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余潤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七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主席表示，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葉錦菁女士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她為此表示歉意。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4. 地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續議事項

### (A) 五柳路來回方向(近新慶村)、青麟路(近欣田邨)巴士站旁增設座椅及避雨亭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2 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至 2019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14 段)

5. 主席表示，在 2018-2019 年第六次地委會會議上，委員已就題述工程建議進行討論，其後委員會亦已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進行實地視察。由於工程倡議人未能出席上述的視察活動，所以他建議稍後會安排另一次實地視察，而有關的工程建議則待實地視察後再作討論。

6.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請秘書處跟進有關安排。

秘書處

[會後補註：地委會委員已聯同民政處代表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進行實地視察。]

## V. 討論事項

### **(A)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尚待處理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1 號)

7. 主席表示，地委會目前有五份已立項的工程項目建議有待跟進。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把有關工程項目的建議安排載列於文件第 8 段。如地委會同意將附件四內所列的五項工程項目建議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預計工程代理人最快可於 2019-20 年度起分階段落實有關工程項目。有關工程項目建議可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8.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地委會遂通過將以下五項工程項目建議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並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i) 「在震寰路近建豐街公廁旁興建寵物公園」，
- (ii) 「青麟路近兆康路巴士站旁設置避雨亭及座椅」，
- (iii) 「要求於屯興路中電變電站旁空地增設涼亭」，
- (iv) 「重修青磚圍對出休憩用地及花圃」，以及
- (v) 「在屯門區內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增設飲水機」。

9. 主席另請委員備悉「要求於震寰路行人通道增建上蓋」及「建議於屯門湖翠路啟豐園外之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工程項目建議，已交由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跟進。

設施及工程  
工作小組

### **(B) 於屯門區內五間社區會堂／中心安裝飲水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2 號)

10.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50 萬元的工程項目。

### **(C) 於井財街社區會堂正門位置安裝 LED 電視系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3 號)

11.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由於是項工程建議的安裝地點位於室外，處方需安裝相關的裝置，例如保護裝置及散熱系統，以確保有關 LED 電視屏幕適合於戶外使用。因此，工程項目的預計費用較高。他補充指，現時屯門區內餘下大興社區會堂及建生社區會堂未有安裝 LED 電視屏幕，但由於這兩間會堂的大堂空間有限，故未能安裝有關的電視屏幕。

12. 有委員表示同意於區內社區會堂安裝 LED 電視屏幕的建議。然而，他認為井財街社區會堂已設有室外 LED 電視屏幕供市民閱覽相關資訊，而井財街對出行人路人流較少，憂慮該電視屏幕的使用率不高。

13.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有委員曾於 2017 年 12 月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指井財街社區會堂現有的 LED 電視屏幕位置較高，市民因而較難在行人路上閱覽屏幕上的資訊。經上述地委會會議討論後，委員同意保留現有的 LED 電視屏幕，並於戶外安裝另一個尺寸較小的電視屏幕，以方便市民閱覽屏幕上的資訊。

14. 有委員表示曾就建議的工程與處方進行實地視察。青山公路對出行人路的人流較井財街對出行人路的人流多，故認為有關的 LED 電視屏幕應安裝在井財街政府服務大樓的正門入口(向井財街方向)。

15.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4 萬元的工程項目。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4 號)

16.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相關的撥款申請。如文件第 4 及第 10 段所述，該署 2019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須撥入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支付，所涉款額為 402,694 元；而該署 2020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則須在 2020 至 2021 財政年度支付，所涉款額為 408,583 元。

17. 主席續表示，康文署就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申請的金額比本年度高出 107,055 元。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尚未公布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的撥款總額，為確保審慎理財，他建議參考過往的做法，先按本年度的批款總額批撥 7,313,443 元予康文署舉辦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康樂體育活動。待總署於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公布屯門區議會可獲的撥款總額後，屯門區議會將制訂新一年的撥款預算。其後，康文署可適時檢視其用款情況，再考慮按需要向屯門區議會提交額外撥款申請。

18. 康文署譚燕婷女士補充表示，是項撥款申請屬恆常申請，署方會適時檢視用款情況，再考慮按需要向地委會提交額外撥款申請，希望委員支持。

19.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撥款 7,313,443 元，供康文署舉辦相關的康樂體育活動。上述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

議及 201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在屯門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5 號)

20. 主席表示，是項康文署就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提出的申請，金額比本年度高出五萬元。由於總署尚未公布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的撥款總額，為確保審慎理財，建議同樣參考過往的做法，先按本年度的批款總額，批撥 1,128,790 元予康文署舉辦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文娛活動。待總署於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公布屯門區議會可獲的撥款總額後，屯門區議會將制訂新一年的撥款預算。其後，康文署可適時檢視其用款情況，再考慮按需要向屯門區議會提交額外撥款申請。

21.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補充表示，署方計劃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編排 60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平均每月五場。此外，是項撥款申請屬恆常申請，希望委員支持通過。

22.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撥款 1,128,790 元，供康文署舉辦相關的文娛活動。上述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及 201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F)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6 號)

23. 主席表示，是項康文署就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提出的申請，金額比本年度高出 7,369 元。由於總署尚未公布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的撥款總額，為確保審慎理財，建議參考過往的做法，先按本年度批款總額批撥 70,535 元予康文署舉辦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閱讀推展活動。待總署於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公布屯門區議會可獲的撥款總額後，屯門區議會將制訂新一年的撥款預算。其後，康文署可適時檢視其用款情況，再考慮按需要向屯門區議會提交額外撥款申請。

24.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表示，是項撥款申請屬恆常申請。署方建議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在屯門區各圖書館舉辦地區活動共 831 項，預計費用為 78,759 元，主要用作導師酬金及宣傳之用。除地區活動外，署方亦已於文件的附件三內詳列擬舉辦的全港性活動。他續表示，署方將於未來五年，在全港推動閱讀文化，共

享喜閱新時代，透過加強社區參與及與社會不同界別，攜手開展全民閱讀運動，並策劃大型推廣活動及外展閱讀服務等計劃。在策劃大型活動方面，包括與教育局、香港教育城和香港出版總會合作，邀請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簽署「閱讀約章」，啟動全民閱讀，並舉辦「423 閱讀日」及「圖書節」等，亦會在其中加入跨界別伙伴元素，以期聯合不同界別推廣閱讀，配合「喜閱新時代」的主題。此外，他提及署方在剛過去的十一月於屯門文娛廣場成功舉辦的「樂在社區閱繽紛－快閃圖書館」活動，及將於 2019 年 1 月，在新屯門中心舉行的推廣電子閱讀活動。另一方面，署方亦會加強外展閱讀推廣，推展「故事大使計劃」，招募愛書人士、青少年和銀髮族等，並培訓成為故事大使義工，到社區組織、學校、有特殊需要的群體提供講故事服務，並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集體借閱服務。此外，公共圖書館亦正計劃一連串在交通工具上進行親子閱讀活動，與作者、故事人、相關從業員，穿梭城市實地體驗文學作品的人物及城市書寫，將靜態的閱讀擴展至室外，與家人共享的愉快時刻。

25. 主席感謝康文署的簡介。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撥款 70,535 元，供康文署舉辦相關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上述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通過作實。

#### **(G) 於多寶大廈對開增設座椅**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7 號)

26. 文件提交人表示，雖然題述工程項目的建議地點(即多寶大廈)附近已設有露天座椅供市民使用，但該設施未能為市民遮蔭，故建議在多寶商場對開的行人通道上蓋下設置座椅。

27. 有委員表示，多寶大廈對出的路段是巴士站的落客點，故附近路段的使用率甚高，但使用該處座椅等候巴士及歇息的市民並不多。此外，有關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多寶段的工程建議項目，曾有委員建議於行人通道上蓋下加設座椅。然而，由於當時擔憂加設座椅會阻塞通道，最終並無落實該加設座椅的建議。再者，該行人通道上蓋的高度較一般高，可為市民遮風擋雨的效果不甚理想，故認為題述建議並不合適。

28. 文件提交人認為該行人通道上蓋較闊，加設座椅並不會造成阻塞通道的問題。她另指出，上述位置除了是巴士站落客點外，同時是往上水及往元朗的巴士路線的上客點。上述兩條巴士路線的候車時間較長，加上附近有幼稚園，故認為題述建議可同時為候車的市

民及等候接送學生的家長提供遮蔭及休息的地方。

29. 有委員詢問在題述建議地點設置座椅，會否造成阻塞通道的問題。

30. 民政處梁錦威先生表示，以題述工程為例，處方一般會在工程的前期階段，就有關路段的最低闊度標準要求向運輸署徵詢意見，並在工程設計上配合該署的要求。

31. 主席表示，由於多寶大廈行人過路處一帶的人流旺盛，建議就題述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於該處設置座椅是否可行。主席遂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

秘書處

[會後補註：地委會委員已聯同民政處代表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進行實地視察。]

#### **(H) 關注康文署轄下場地飲水機衛生及水溫問題**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8 號)

3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11 月 29 日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33. 文件第一提交人指出，康文署近年積極在轄下場所安裝飲水機，特別是屯門東泳灘一帶。她表示曾收到不少市民投訴上述飲水機的配件及硬件(例如盆面及出水噴咀)的衛生情況欠佳，以致市民不敢飲用。雖然在有關的飲水機投入服務前，康文署須按程序及指引進行檢驗，以確保飲用水水質符合既定標準。然而，她認為所提及的飲水機衛生問題與水質無關，乃飲水機的日常管理及保養問題。她認為康文署恆常清潔飲水機的措施不足。就此，她提出兩項改善建議，包括在飲水機旁的當眼處貼出告示，交代更換濾芯的日期及下次更換日期，以及在飲水機旁張貼每天清潔的時間記錄表，以確保職員切實執行相關的清潔工作。她另查詢為何未能在新咖啡灣、舊咖啡灣及加多利灣泳灘增設具製冷功能的飲水機。

3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新咖啡灣、舊咖啡灣及加多利灣泳灘的飲水機安裝工程剛於 2017 年完成。製造商表示因受到組件設計的限制，未能於現有的飲水機內加裝製冷機件。儘管如此，為進一步減少水溫受日照影響，署方會在放置飲水機的地方加裝上蓋以遮擋陽光。至於有關在飲水機附近增設具製



冷功能的飲水機的建議，署方需要考慮水壓問題及鋪設喉管的因素，而署方在現階段暫未物色到適合的位置增設飲水機。

35. 有委員表示，抽取水樣本作化驗的程序，主要集中在新裝設的飲水機，忽略了抽取使用中的飲水機飲用水作化驗。她認為署方應定期抽樣化驗區內所有飲水機的飲用水。

36.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按現行機制，場地設置的飲水機一般設有過濾芯或紫外光消毒設備。署方會安排相關工程部門檢查及更換飲水機的濾芯及紫外光燈，以及定期清潔飲水機。在工程部門的角度而言，上述措施足以確保飲水機供應的飲用水符合衛生標準。然而，署方會將委員提出的關注向相關工程部門及政策組反映，以供日後檢討之用。

3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康文署代表並未在會上回應她就飲水機的恆常清潔措施所提出的建議。她請主席考慮於下一次地委會會議繼續議題述議題，以期康文署可於下一次會議時詳盡交代相關的跟進情況。

38.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提出的建議，並會研究有效監督員工清潔飲水機的方法。至於在飲水機旁貼出告示交代更換濾芯的日期及下次更換日期的建議，更換濾芯的次數除了參考製造商所提供的標準，亦需視乎濾芯的使用量而定。濾芯的使用量愈高，所需更換的次數愈頻密。因此，飲水機濾芯的更換頻率各異，難以準確地標示下次更換濾芯的日期。

39. 有委員同意康文署現行的制度及措施不足以確保區內飲水機的衛生，並支持續議題述議題。

40. 有委員表示，題述事宜涉及個人及公眾衛生問題，支持續議題述議題。她另指出，雖然康文署已於飲水機外張貼有關使用飲水機的衛生建議及告示，但仍有部分市民使用不當，例如在飲水機吐痰，嚴重影響飲水機衛生。

41. 主席表示，上述問題涉及公眾衛生，建議續議題述議題並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康文署於下一次會議時向委員交代恆常清潔及保養署方轄下飲水機的方案。

秘書處  
康文署

[會後補註：地委會委員已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巡視屯門東一帶泳灘的飲水機使用情況。康文署代表承諾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於黃金泳灘及青山灣泳灘額外加裝具製冷功能的飲水機。此外，署方會向工程部門商討細節，以落實在舊咖啡灣泳灘加裝具製冷功能的飲水機的建議。]

## **VI. 報告事項**

###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9 號)

4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份涉款 426,880 元的撥款申請。

43.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一份涉款 426,880 元的撥款申請。上述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及 201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44.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80 號)

45. 有委員就題述報告內的工程項目進度提出以下查詢：

(i) 「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綠色地帶」項目的進度；以及

(ii) 「青山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項目的招標進度。

此外，他表示青山灣海濱長廊(下稱「長廊」)現由民政處管理，但礙於現時民政處人手不足，難以解決長廊垃圾堆積的問題。為有效改善長廊的管理問題，他建議將長廊交由康文署負責管理。

46. 總署李泓叡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就「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綠色地帶」的工程項目，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設計，並已進行地形勘察的工作，其後會開展招標工作。

47. 主席表示，如委員欲得悉個別工程項目進度的詳細內容，可考慮列席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此外，有關長廊垃圾堆積的問題，委員應向民政處反映。

48. 有委員查詢「平整景峰花園後面小路」工程項目的動工日期。她希望有關工程可於農曆新年後動工，以免在農曆新年期間為該區市民帶來不便。

49. 民政處梁錦威先生表示，處方預計將於本年 12 月中為工程進行招標工作，並會於招標後與工程倡議人商討動工的日期。

50.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C) 屯門區 2019-20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81 號)

51.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D)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82 號)

52. 有委員表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青賢花園花槽的邊角位置非常尖銳，容易造成危險，希望康文署能盡快作出改善。

53. 康文署李麗芬女士表示，署方早前亦收到其他委員要求改善青賢花園邊角位置的意見，並已委託總署進行改善研究。

54. 總署李先生表示已經與承建商研究可行的改善工程。他另指出，青賢花園加設企柱及圍牆設計，原意是為防止小販在入口的花槽旁邊擺賣。署方會重新審視有關設計，並與康文署商討會否減少上述企柱及更改牆角的設計，以盡量減少花園內的邊角位置，以及其他可行的改善工程。

55. 有委員表示，由於青賢花園附近人流較繁忙，為免釀成意外，促請康文署加快改善。

56.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有關事宜。

康文署

57.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會後補註：承建商已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將花槽的尖角削除及磨滑，康文署亦已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到場視察，有關改善工程效果良好。]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83 號)

58.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VII. 其他事項**

59.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8